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HI(阮文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HI(阮文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在大里區鳳凰路69號旁予以攔停」更正為「在大里區鳳凰路68號旁予以攔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VAN THI (阮文詩)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本當知悉上情，卻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全，殊值非難；惟斟酌被告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並參以本次飲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所生損害非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及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其雖因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在我國先前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故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況，認無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604號

20 被 告 NGUYEN VAN THI(中文姓名：阮文詩)(越南)

21 男 31歲（民國82年【西元1993年】

22 8月15日生）

23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4 區○○路00號3樓

2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6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NGUYEN VAN THI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許，在臺中市大里

區友人宿舍內飲用啤酒3瓶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於同日20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與光正路交岔路口時，為巡邏員警發現其臉色紅潤有酒容而在大里區鳳凰路69號旁予以攔停，發現NGUYEN VAN THI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21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THI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書、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 洪國朝
檢察官 王堂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如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6 明。